

#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10420-A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科部學分抵免作業，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之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1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

一、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且學分數多或等於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數。

二、本校依規定開設學分班之學生，其修習及格之課程科目，可抵科目名稱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且學分數較少或相等之科目學分。

2 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課程免修：

入學前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或取得證照者，得申請免修實習、實驗課程或專業必選修之科目學分。

3 前項經審核通過之免修課程學分，仍需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

4 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5 以上若遇特殊情形得經系院同意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3 條 第 2 條所列之各項學分抵免及免修規定如下：

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如持有各校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無需修習該課程，亦列計為畢業學分。

二、「免修」：具實務工作經驗或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者(多益、乙級證照等)，經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之學分數。

第 4 條 轉學(科)生在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或原科組修習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餘科目均應重(補)修。其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由原校(科)證明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抵免。

第 5 條 轉入年級前原修習科目學分數(時(節)數)與本校轉入科組不同者，其抵免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所抵免科目學分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需先審查是否符合抵免相關規定抵免後，不足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

三、凡高級中學一年級所修美術，不能抵免五專圖學。

第 6 條 轉學(科)生在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在原校或原科組修習及格且學分數達轉入校(科)組規定者，得予抵免；學分不足者不予抵免。

第 7 條 本校在學肄業學生，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專業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採計抵免內容相近之專業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 8 條 新舊課程交替復學生其復學年級前之課程或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復學學生，其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科目超過八年者，得比照轉學(科)生辦理抵免轉入前科目抵免原則抵免學分，經抵免後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轉學(科)生在原校或原科組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科組所修之科目，至多以轉入科組選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中專業選修學分由各系科認定，非專業選修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註：轉學(科)生非專業選修學分之認定以該轉學(科)生原修習科別之非專

業必(選)修課程為限】

- 第 11 條 轉學(科)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且應修滿各該轉入科組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
- 第 12 條 1 進修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者，應修讀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並得依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滿一年，始可畢業。  
2 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一年。
- 第 13 條 1 抵免學分之辦理以一次為限，申請者應於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科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且需依抵免結果於學校規定選課期間內辦理選課。  
2 轉學生再經轉科核准後，得重新辦理抵免。
- 第 14 條 1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各系科專業科目、外文、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各系(科)、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運動休閒系體育教學中心及校安暨軍訓室分別審查之。抵免學分審查若有必要，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之。  
2 抵免學分申請表，須分別經由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主管簽章後，送至教務處核備。  
3 以上各項審查作業由前述各單位另訂之，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 第 15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 1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6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6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